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3号”文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疗”、“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7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已于2019年2月12日刊登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于2019年2月14日完成申购，发行人已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可转债上市程序。作为尚荣医疗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可转债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本次发行的75,000.00万元可转债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Glory Medical Co.,Ltd.

注册资本：705,917,914 元

法定代表人：梁桂秋

成立日期：1998年03月13日

上市时间：2011年02月25日

股票简称：尚荣医疗

股票代码：002551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 5 路 2 号尚荣科技工业园 1 号厂房 2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 5 路 2 号尚荣科技工业园 1 号厂房 2 楼

邮政编码：518116

联系电话：0755-82290988

公司传真：0755-89926159

公司网址：www.glory-medical.com.cn

电子信箱：gen@glory-medical.com.cn

经营范围：医疗设备及医疗系统工程、医疗设施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净化及机电设备的安装；建筑材料、五金制品、机电产品、电子电器产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医疗器械销售(具体按许可证办理)；医疗器械设计、生产及销售；医疗器械、设备的租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进出口资格证书经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安装；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房屋建筑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救护车生产和销售；投资建设医院。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及其股本结构

1、发行人设立情况

(1) 发行人改制前情况

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13 日，由梁桂秋、梁桂添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梁桂秋出资 1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梁桂添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

设立时的资金由股东梁桂秋和梁桂添委托其二人全资拥有的深圳市新星辰实业有限公司代其现金出资。1998 年 3 月 13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尚

荣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尚荣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结构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梁桂秋	160.00	80.00%
梁桂添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1998 年 3 月，公司设立，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敬会验资报字【1998】第 10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根据 2002 年 3 月 6 日尚荣有限股东会决议，股东梁桂秋将其持有公司的 1% 的出资额 2 万元，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宁，将其持有公司的 0.01% 的出资额 0.02 万元，以 0.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宜兴；梁桂添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4% 的出资额 8 万元，以 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桂忠。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3 月 29 日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尚荣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结构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梁桂秋	157.98	78.99%
梁桂添	32.00	16.00%
梁桂忠	8.00	4.00%
黄宁	2.00	1.00%
邓宜兴	0.02	0.01%
合计	200.00	100.00%

黄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桂秋之妻，梁桂忠和梁桂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桂秋之弟。此次转让价款均已支付，转让后股东股权明晰。

（2）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2002 年 9 月 20 日，尚荣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决议：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尚荣有限以 2002 年 9 月 17 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2】697 号”《审计报告》中所载明的截至 2002 年

3月31日的净资产为基准,按1:1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3,186.5013万股。2002年11月4日,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2002年印发“深府股【2002】35号”文批准尚荣有限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2月10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2】121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注册资本为3,186.5013万元。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2年12月25日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梁桂秋	2,517.0173	78.99%
梁桂添	509.8402	16.00%
梁桂忠	127.4600	4.00%
黄宁	31.8650	1.00%
邓宜兴	0.3188	0.01%
合计	3,186.5013	100.00%

2、发行人股本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705,917,91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98,344,764	42.26
二、非限售流通股	407,573,150	57.74
三、总股本	705,917,914	100.00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股东性质
1	梁桂秋	279,397,980	39.58	209,548,485	境内自然人
2	梁桂添	58,093,225	8.23	43,569,919	境内自然人
3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玄元六度元宝 7号私募投资基金	22,197,558	3.14	22,197,558	基金、理财产品等
4	梁桂忠	12,767,205	1.81	-	境内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量 (股)	股东性质
5	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清嘉洛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9,322,974	1.32	9,322,974	基金、理 财 产品等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7,775,484	1.10	-	国有法人
7	黄宁	3,990,568	0.57	2,992,926	境内自然人
8	蒋杏英	2,897,000	0.41	-	境内自然人
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2,689,655	0.38	-	国有法人
10	华融证券—工行—华融 分级固利 8 号限额特定 资产管理计划	2,219,756	0.31	2,219,756	基金、理 财 产品等
合计		401,351,405	56.85	289,851,618	-

(三)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现代化医院建设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包括医院整体建设、医疗器械产销、医院后勤管理和医院投资管理四大业务板块。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进行医院整体建设、医疗器械产销、医院后勤管理服务和医院投资管理四大类业务，具体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细分产品		产品内容
医院整体建设	设计服务		为医院建设提供建筑设计与专业装饰装修设计服务
	建筑工程	工程建造业务	为医院提供工程施工与管理服务
		总承包管理服务	接受业主委托，对医院工程项目提供管理服务
	医疗专业工程		为医院建设提供手术部、ICU、医用气体、医用制氧等医疗专业工程设计与施工
	设备配置及软件开发		为医院配置专业医疗设施设备及数字化信息系统及智能化平台服务
医疗器械产销	医疗设施设备		为医院配置专业医疗设施设备
	医用耗材		医用纳米抗菌抗病毒复合材料、一次性手术包、一次性手术衣及防护服等医用耗材产销
医院后勤管理服务			为医院提供一体化后勤管理服务
医院投资管理			投资建设并管理医院

公司为实现全产业链布局，在保持医疗专业工程主业优势的基础上，适时拓展上下游产业链，提出了“医院设计服务、医院建筑工程、医疗专业工程、医院信息系统、医疗设备配置、医院后勤服务、医用耗材产销、医院投资管理”的医疗平台产业模式。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310002 号”；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7】236 号”；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5699 号”。公司 2018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合计	418,553.30	431,039.75	405,818.50	295,834.12
负债合计	143,534.85	163,719.38	188,726.41	137,691.07
少数股东权益	43,689.95	42,183.54	40,676.95	15,101.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1,328.50	225,136.83	176,415.13	143,041.1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34,788.80	200,647.71	194,604.99	166,631.95
营业成本	100,534.55	153,373.19	147,105.92	122,958.12
营业利润	14,243.85	22,541.10	15,436.10	16,783.00
利润总额	14,289.08	22,530.86	16,215.22	17,233.49
净利润	11,740.20	18,917.44	13,632.36	14,34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58.45	17,516.02	11,415.36	11,905.63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35.13	15,931.48	10,394.64	10,995.76

2018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34,788.80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10.9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258.45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29.17%；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35.13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32.8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9.87	23,539.36	28,141.83	21,76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7.97	-22,160.55	-48,857.65	-44,744.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1.16	21,180.88	31,916.50	4,319.0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89.98	-700.97	277.58	-124.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99.03	21,858.73	11,478.26	-18,786.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79.34	58,078.37	36,219.64	24,741.38

(五)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9月 /2018.9.30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75	1.60	1.51	1.71
速动比率（倍）	1.47	1.37	1.30	1.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19	29.72	42.88	41.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29	37.98	46.51	46.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3	1.76	1.80	2.15
存货周转率（次）	2.76	4.46	4.70	3.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19	19.84	9.52	13.1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元）	-0.19	0.33	0.63	0.50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9月 /2018.9.30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4	0.31	0.26	-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6	0.17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6	0.17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4	0.16	0.17

二、申请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75,000.00 万元（750 万张）
债券面值	100 元/张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债券期限	6 年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权。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75,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按照承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承销团协议的约定全额包销。
配售比例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184,680 张，即 118,468,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5.80%；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5,763,119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6.8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包销 552,201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36%。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其中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 75,000 万元，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 15,000 万元。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75,000 万元，为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 75,000 万元。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上述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3 号文核准。

3、2019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4、发行人本次可转债上市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主体资格。

2、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3、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4、发行人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告，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

（一）业务与经营风险

1、政策监管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医疗行业，医疗改革相关政策的推行和变化方向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目前，医疗器械类产品的价格由企业根据市场情况自主确定，政府对于产品的定价以及厂商的利润限制并不明显。然而，随着国家医药卫生政策的调整，医患矛盾的显现，国家逐步加强对于医疗器械行业的监管，以保证行业的有序竞争与正常发展。未来可能将出台更严格的价格管控政策，从而对公司医疗器械相关业务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的医院整体建设工程业务也会受到国家及地方对医院建设的政策监管，面临合同建设受到政策制约、合同不确定、收款不及时的风险。

2、买方信贷风险

买方信贷业务是公司提供的一种融资服务，由公司提供买方信贷额度和贷款保证担保，银行放款专项用于经营状况良好、资金紧缺的医院购买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医院资金周转困难和当地财政拨款不及时致使医院不能按期偿还银行贷款，从而导致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

当前政策环境下，公立医院举债经营受到一定限制，对公司开展买方信贷业务会造成一定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经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空调机组设备、电子元器件、无纺布、木浆布等，如果主要原材料市场的供求状况发生变化或价格异常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和经济效益，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变更项目完工时间的风险

公司签署的日常经营性合同中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对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要求变更项目完工时间的风险，致使公司会面临一定资金压力，公司经营业绩会受到一定影响。

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由于医疗专业工程业务特点和公司承接医院建设工程较多，导致公司的应收

账款偏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将进一步增加，可能会出现不能按期回款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6、存货规模增长过快风险

公司存货规模随业务规模扩大而相应增长，占用了公司营运资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扩大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若公司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合理库存管理，及时消化存货，可能产生存货跌价和存货滞压情况，并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7、收购整合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医疗行业产业链，收购整合了多家公司。从公司整体角度看，需在企业文化、管理模式等方面对被收购公司进行融合，公司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文化体制、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可能会削弱并购重组形成的协同效应，进而给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带来整合风险。

8、第一大客户占比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但整体呈下降趋势。MEDLINE及其关联方为公司耗材业务收入的主要客户，耗材产品属于持续消耗品，公司凭借耗材产品良好的性价比和客户服务优势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采购稳定。若未来公司第一大客户因市场需求等无法预期的因素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公司可能面临耗材业务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

9、人员配备及管理风险

公司近几年发展迅速，规模扩张较快。如果公司在人才储备、管理模式及信息管理等方面不能满足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会影响公司的高效运营，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另一方面，快速扩张给公司规范运作带来考验，对内控提出更高的要求，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存在内控制度的建设与执行不到位，而使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失的风险。

(二) 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1、募集资金闲置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所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不能有效运用于发展公司该类业务拓展及经营活动，可能存在一段时间的闲置，即存在不能为公司立即带来收入和利润的风险。

2、募投项目产能的市场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所生产高端医疗耗材包括一次性使用手术包产品（其中包含一次性吻合器系列产品、医用水胶体敷料系列产品、医用无纺布产品等）。尽管市场对于高端医疗耗材的需求较高，市场前景较好，加之公司在医疗行业布局多年，具有较强的销售团队和配送渠道。但是，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建成后能否顺利扩大一次性手术包市场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如果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动或市场容量增速低于预期，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市场，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将不能及时消化，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销售风险。

（三）与本期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及本期可转债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51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期可转债提供担保。如果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2、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本期可转债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能否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取决于本次发行确定的转股价格、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多项因素，相关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已发行的可转债到期不能转为公司 A 股股票。届时，投资者只能接受还本付息，而公司也将承担到期偿付本息的义务。

此外，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或到期没有全部转股的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4、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 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5、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扩大，若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幅度，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

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会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甚至有可能低于面值，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形；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形。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2、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七、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完善、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重大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对外担保的程序，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并发表意见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保荐代表人	于洁泉、袁科
项目协办人	朱彤
项目人员	胡天一、綦飞、秦伟、田霏
联系电话	010-66555643
传真	010-66555103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认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

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兴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朱 彤

保荐代表人： _____

于洁泉

袁 科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_____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6日